

114年抗高溫調適對策演練試辦規劃

氣候變遷署114.7.2

一、背景說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高溫頻增，環境部於今(114)年6月3日邀集政府機關、響應企業與民間團體等共同組成「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一起攜手透過行動面、科學面與制度面擬定抗高溫行動路徑與規劃。環境部並於今年6月26日邀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就高溫應變啟動機制與抗高溫調適對策演練進行研商，與會單位達成共識，以氣象署高溫資訊「紅色燈號」作為高溫調適對策演練啟動門檻，續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協作研訂本調適對策演練試辦規劃。

目前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已訂有高溫應變措施執行機制，並依氣象署發布高溫資訊「橙燈」，作為啟動高溫應變標準。為因應未來高溫調適與提升城市韌性，本部規劃以氣象署高溫資訊「紅燈」作為高溫調適對策試演練啟動門檻，鼓勵其他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擬定本試辦規劃以為依循。

二、啟動時機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高溫資訊「紅燈」(氣溫達38°C以上且持續3天以上時)作為高溫預警標準。

三、實施方式

(一) 氣象署預警通知：

氣象署依氣溫預報資料，每週提供環境部未來1週溫度變化及可能出現氣溫達38°C以上且持續3天以上之期間，並由環境部 LINE 群組通知中央部會及雙北市政府進行天氣守視。

(二) 啟動演練流程：

1. 高溫調適對策會議通知：當氣象署於 Day-2通知環境部

事發當日(Day0)「紅燈」高溫資訊時，由環境部通知相關中央部會及雙北市政府，於事發當日(Day0)召開會議。

2. 召開會議並實際演練：

(1)環境部於「紅燈」發生當日上午9時召開抗高溫調適會議，由環境部長或指派代理人主持，幕僚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適時發布新聞稿向各界說明、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報告最新高溫預測情況、中央部會與雙北市政府報告應處措施與分工職責。

(2)實際演練：中央部會及雙北市政府，依據抗高溫調適會議之分工，於高溫事件發生當日執行高溫調適對策措施，並持續監測高溫情況，當雙北高溫資訊轉為「橙燈」，始於 LINE 群組通知各單位解除抗高溫調適對策行動措施，各部會及雙北市政府回報當日執行成果，並適時發布新聞對外說明。

四、參與單位

- (一)中央部會：環境部、交通部（氣象署）、國科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及水利署）、內政部、教育部。
- (二)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五、各機關執行事項（暫列）

(一)共通性執行：

各機關應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橙燈高溫資訊時，或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持續執行高溫調適對策宣導措施。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紅燈高溫資訊後，各機關應加強防熱宣導措施，例如透過機關臉書(FB)等社群平台宣導，並啟動以下抗高溫調適機制：

1. 氣象單位：氣象監測。
2. 環保單位：路面灑水。
3. 消防單位：民眾救援。

4. 衛生單位：衛教宣導。
5. 社會單位：弱勢關懷。
6. 勞動單位：勞動檢查。
7. 教育單位：調整教學。
8. 電力單位：穩定供電。
9. 交通單位：運輸防熱。
10. 水利單位：節水宣導。
11. 農業單位：農畜防暑。